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宏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原推荐肖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安排调整，肖玲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新工集团推荐潘志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志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潘志鹏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志鹏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法务专员、文秘、研究室管理员，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新工集团风险控制部副部长，兼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目前，潘志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